共青团湖南省委员会湖南省学生联合会

湘团联〔2022〕6号

关于开展第一届"芙蓉学子·乡村振兴" 公益计划项目的通知

各本科院校团委: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决策部署,以及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根据《国家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深入开展"百万青年建功乡村振兴实践育人行动",团结引领湖南广大青年学子到一线、到基层去,服务三农工作大局、服务乡村振兴战略;由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共青团湖南省委、湖南中烟工业责任有限公司主办的"芙蓉学子"大型公益活动决定开展第一届"芙蓉学子·乡村振兴"公益计划项目,鼓励支持在校大学

生赴乡村开展社会公益服务,突出共青团工作特点,重点围绕"产业"做文章,面向"人才"抓服务,通过团的组织、工作、队伍和项目的有机结合,为"稳稳端牢中国粮,做优一桌湖南饭"贡献青春力量。现将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申报范围

(一)公益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青少年教育和健康(农民工子女关怀)、女童保护、社会福利、弱势群体关怀、环保、科技、社会政策建议、文化艺术、素质教育、党史青年史宣讲(不面向宗教)等。

(二)产业调研

涉农创业、乡村治理、科技兴农等。

二、项目具体实施

(一)项目申报(即日起至5月15日)

征集对象:湖南省内本科院校在校大学生组织策划的乡村公益项目、乡村振兴实践活动、与乡村振兴相关的课题研究和其他有关项目均可报名参与。

征集要求:大学生社团或大学生成立的项目团队(原则上每个项目团队不低于10人,不多于20人),每个团队限申报1个项目,不接受个人申报。各高校团委要对申报项目进行指导,并为每个项目团队确定一名指导老师。

申报方式:第一步,各项目团队自主选择项目实施地,侧重 关注全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示范创建县、团省委"百企联百 村"实施村、第一届项目实施推荐地,提交一份项目实施方案, 通过湖南共青团官网(https://www.hngqt.org.cn/)、湖南青基会官网(https://www.hnydf.net/)芙蓉学子专题页面或关注"湖南学联""湖南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微信公众号(见附件6),点击菜单栏"芙蓉学子"进行线上申报;第二步,打印《"芙蓉学子·乡村振兴"公益项目申请书》(见附件1)和《承诺书》(见附件2),由团队成员和指导老师签字确认,学校团委盖章后扫描成PDF版本,再通过平台上传,完成以上步骤视为申报成功。

(二)项目海选(5月下旬)

组委会将根据项目的创新性、自主性、可行性、示范性和可持续性等内容进行海选初筛(见附件3)。

(三)高校初审(5月下旬)

组委会将海选结果反馈给各高校,由各高校团委根据组委会 反馈意见对本校申报项目进行初步审定,并将初审结果发送至指 定邮箱。

(四)专家评审(6月上旬)

组委会组织专家评审团对 360 个项目进行终审,最终确定 120 个获选项目团队进行经费资助,支持其参与项目集训和项目 实施。

(五)项目集训(6月中旬)

获选的 120 名项目负责人开展为期 2 天的集训,根据项目方案、实施内容、实施细则等接受专家指导。集训期间主办方与项目负责人签署项目经费资助协议,颁发项目经费资助证书,划拨

第一笔资助金(预算金额的70%)。

(六)项目实施(6月下旬至8月中旬)

各项目团队按照计划实施项目。凡选择第一届项目实施推荐地(见附件4)开展的项目,组委会将根据实施情况适当加分。 具体实施要求如下:

- 1.项目实施主要分为实施前准备、现场实施和实施评估三个阶段,周期为2个月,团队成员累积总服务时长不得少于120个小时。
- 2.每个阶段完成后,项目负责人需将实施材料(文字、图片) 通过官方平台上传,实时记录项目进度与成效。
- 3.组委会和项目所在高校团委对项目进行督察、指导和评估。 在项目完成总结报告并通过评估后,主办方划拨剩余项目经费 (根据项目决算,实报实销)。

(七)项目总结(8月下旬)

由专家评审团对 120 个实施项目进行总结评估,最终确定 20 个优秀项目,授予第一届"芙蓉学子·乡村振兴"公益计划项目优秀执行团队称号,并统一发放荣誉证书。

各阶段开展时间可能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三、奖励资助

- (一)大学生公益项目:每个项目支持经费最高额度不超过 2万元,超过2万元的部分由项目团队自行解决;
- (二)项目指导: 奖励高校团委指导老师参与项目督察和指导费 1500 元/个。

四、有关要求

- (一)高度重视,加强指导。本活动是我省积极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团结引领湖南广大青年学子了解乡村、服务乡村、扎根基层的重要举措,请各高校切实加强对参赛团队的指导和保障,要把内涵丰富、特色突出、可持续性强的项目推选出来、执行起来,落实下来。同时请各高校明确一名负责有关工作的同志作为项目总负责人,负责项目的联络对接,并于4月25日前将《高校项目总负责人回执表》(见附件5)发送至指定邮箱,确保湖南青基会和各高校之间及时沟通。
- (二)扩大宣传,提升影响。请各高校充分利用各种宣传 手段,在校内外媒体做好宣传,特别是在校园电视台、校广播 电台、校官网、校园公众号及QQ群、微信群、视频号等平台 进行广泛发布,同时在校园人群集中区张贴活动海报,悬挂活 动横幅,发放宣传资料,营造良好氛围,扩大项目影响力,确 保项目开展有声有色。
- (三)加强督导,有序推进。为保证项目筛选、实施工作公 开、公平、公正,活动期间,组委会将不定期、多形式地同高校 进行沟通督促,确保活动有序有效推进。

其他未尽事宜由组委会制定具体细则另行通知。

联系人:喻慕鸿、周静、王欢

联系电话: 0731-88776900

技术支持: 0731-85063081 13874926298

QQ 交流群: 468701618

电子邮箱: furongxuezi@163.com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1号湖南省青少年活动中心文娱中心三楼湖南青基会306

附件: 1. "芙蓉学子·乡村振兴"公益项目申请书

- 2. 承诺书
- 3. 项目评分标准
- 4. 第一届项目实施推荐地名单
- 5. 高校项目总负责人回执表
- 6. 微信公众号及 QQ 交流群二维码



"芙蓉学子·乡村振兴"公益项目申请书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团队名称		所在学	校				
团队人数		项目实	施地				
预算总额		预计受益	人数				
	公益服务:			产业;	周研:		
	□青少年教育和健康(农民工子女关怀)				:) □涉2	 校创业	
	□女童保护				□乡村	□乡村治理	
	□社会福利				□科扌	支兴农	
西日印层短出	□弱势群体⇒	长怀					
项目所属领域	□环保、科技	支、社会政策建	建议				
	□文化艺术						
	□素质教育						
	□党史青年史宣讲(不面向宗教)						
	注: 在所属领域前以"√"标注						
		二、团队成员	员信息			,	
职务	姓名 联系电话 年龄			年级	专业		
团队负责人							
团队负责人简介	团队负责人简介						
(实践经历)							
财务负责人							
宣传负责人							
其他成员							
其他成员							
其他成员	(注:可根据实际成员数添加单元格行数)						
三、指导教师信息							
姓名	职称(职务)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E-mail	
四、项目具体方案						
项目简介 (限 500 字以内)						
项目背景		(想解决	子的问题)			
解决方案		(想采取	双的行动, 耳	丁行性分析)		
项目目标		(想带来	天的改变)			
团队发展目	标	(自身想	 悬获得的改变	を)		
项目意义		(项目仓	新点和意义	()		
时间: 具体实施计划 地点: 实施内容:						
项目宣传计	划					
项目评估方	案	(如何测	1量项目成效	女)		
			五、	经费预算		
类别		明细	单价	数量	小计	合计(元)
材料费						
场地费						
交通费						
餐饮费						
通讯费						
意外伤害 保险费						
其他						
			预算总计			

注:可据内容增删类别或单元格,预算原则上不能超过2万元,若有超出,则超出部分由团队自筹解决。

团队(所有成员)签名:

指导老师签名:

团队所在学校团委(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 一、"芙蓉学子·乡村振兴"公益计划项目(以下简称"芙蓉学子公益项目")项目经费仅用于支持项目团队申请表中所述的项目,资金不得被用于任何其他人或其他用途。如未能遵守上述条件,须项目团队做出应有的解释,并将项目款退还湖南青基会。
- 二、"芙蓉学子公益项目"的申请要求原创性,若抄袭他人作品且产生任何有关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纠纷均与主办方无关。若有舞弊、违法等行为,主办方有权直接取消该项目团队的参赛资格。
- 三、"芙蓉学子公益项目"项目经费仅用于材料费、场地费、交通费、餐饮费、通讯费、意外伤害保险费及其他满足服务对象的费用支出,经费预算中不能包括团队成员的薪酬。鼓励采用公益义卖等形式筹集款物,鼓励采用技术手段开展公益项目,不建议使用项目经费购买物资以慰问的形式开展相关活动。项目结束时,项目经费如有剩余,项目团队必须按规定将剩余金额退还湖南青基会。
- 四、"芙蓉学子公益项目"项目负责人必须为团队成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若因项目实施而发生相关人员的意外伤害,主办方不承担责任。

五、项目团队接受资助后,所提交项目的相关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仍归申请团队 所有,但主办方将享有保存、刊载及在相关推广活动中使用的权利。

六、本活动因故无法继续进行时, 主办方有权修改、暂停或终止本活动。

七、项目团队所开展项目均应在中国相关法律许可范围内,主办方有权在法律允许范围内对活动做出一定调整。

	八、项目团队推荐		为申报项目财务负责人。	,全员认可(银行卡
号:		开	户行:) 等信息
为国	目队经费管理账户,	并承诺此次项目提	交的所有文件材料均为;	本人亲笔签名。

九、湖南青基会对本次活动保留最终解释权。

承诺人(团队所有成员本人签名,不得由他人代签)签名:

年 月 日

项目评分标准

(按照百分制,每项20分)

- 1.创新性 20分:项目有别于现行的做法或模式,以探索性的方式针对所关注的社会问题或需求开展活动,并提出有价值的政策建议。如果是在现有基础上扩大规模的老项目,则须在设计和实施上有创新内容。
 - 2.自主性 20分: 由项目团队自行设计、自主实施。
- 3.可行性(计划、预算)20分:是否发挥专业优势,力所能及。项目计划是否切实可行,能否在3个月内完成,并达到预期成效。项目申报的预算是否合理,预算应节俭、准确,不足部分须说明来源。
- 4.示范性(可复制、可推广)20分:项目的预期投入、产出和成果清晰。项目在多大程度上能够推广到其他地区,引起社会或政府有关部门关注。
- 5.可持续性(受益程度、可持续)20分: 受益人得到确实服务;参与者能力得到确实锻炼;项目成果有后续开发价值。在资助行动结束后,项目如何能够继续运作和产生持续的效益,项目在组织和资金方面能多大程度地继续开展活动,是否有能力扩大规模和(或)从其他渠道获得资金。

☆加分项:针对第一届项目实施地推荐名单实施的项目,根据执行情况和效果,按1-10分进行加分。

第一届项目实施推荐地名单

序号	地区
1	衡阳市祁东县河洲镇三河村
2	郴州市宜章县黄沙镇新坌村
3	郴州市宜章县关溪乡东源村
4	郴州市宜章县长村乡长启村
5	常德市澧县码头铺镇万家岗村
6	常德石门县壶瓶山镇杨家坪村
7	常德石门县壶瓶山镇鼓锣坪村
8	永州祁阳市茅竹镇老山湾村
9	张家界市桑植县龙潭坪镇三合街村
10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龙山县茨岩塘镇树溪村
11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花垣县双龙镇十八洞村
12	吉林四平双辽市永加乡永加村
13	宁夏吴忠市红寺堡区太阳山镇周新村

高校项目总负责人回执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单位及职务	联系电话	微信号

微信公众号及 QQ 交流群二维码



湖南学联公众号二维码



湖南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公众号二维码



"芙蓉学子·乡村振兴"公益项目 QQ 交流群